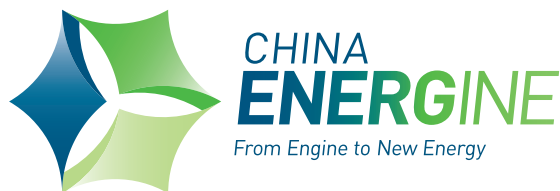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之H股新股**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以本身）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華電福新首次公開招股之H股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以本身）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華電福新首次公開招股之H股新股。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華電福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電福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認購人：

本公司(以本身)及北京萬源(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信託)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北京萬源(透過上海信託)同意認購華電福新首次公開招股全球發售中之國際發售的配發股份，認購款項上限分別為500萬美元(3,900萬港元)及1,000萬美元(7,800萬港元)，即合共1,500萬美元(1.17億港元)。

訂約方同意配發股份將由發行人酌情配發予本公司及北京萬源。

認購價

認購價將介乎每股1.60港元至1.76港元之價格範圍。認購代價將按配發股份數目乘以發售價，另加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計算。

認購代價之資金將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撥付，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發出不少於一日通知知會之其他日期)全數支付。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華電福新、中信證券融資及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透過同意購買配發股份，本公司及北京萬源同意全球發售未必一定會完成，且除退還所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已付之款項之責任外，沒有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須對本公司及北京萬源負責。

股份認購之完成

股份認購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首日或之前完成，之後出售認購股份沒有任何限制。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材料貿易、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本公司及北京萬源將作出之總投資額，代表對從事能源行業的華電福新之策略性投資，以及與華電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之友好姿態。華電現為本集團之策略性客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人之資料

華電福新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之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國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認購涉及本集團承擔總投資額上限1,500萬美元(1.17億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此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配發股份」	指	將由中信證券經紀(作為中信證券融資之代理)代表發行人華電福新酌情配發之國際發售股份
「北京萬源」	指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北京市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證券經紀」	指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中信證券融資之代理，促成華電福新、發行人及認購人訂立有關國際發售之股份認購協議
「中信證券融資」	指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國際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華電福新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15億股H股，包括就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之13.5億股H股及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1.5億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華電福新之控股股東
「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之前為及之後仍將為華電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發售」	指	全球發售15億H股中就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之13.5億H股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認購價之終定發售價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北京萬源之利益進行認購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華電福新及認購人就認購國際發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認購代價」	指	將按配發股份數目乘以發售價，另加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計算之認購代價
「認購價」	指	發售價範圍每股1.60港元至1.7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和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參考